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17〕37号

---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资金的源头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将资金来源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对项目的配套资金要予以落实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不留缺口。

二、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按下列要求进行报批：

(一) 省级项目

1、小型项目

属于省级确定的重点小型项目，其竣工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或由财政厅授权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竣工决算直接由主管部门审批。

2、大中型项目

省级确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厅审批。

(二) 地区、部门安排的项目

各地区、部门地方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按要求及时进行审批。

三、省财政厅对省级大中型项目，省确定的重点小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实行“先审核，后审批”的办法，即先委托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规定进行批复。对于审核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经财政厅确认后，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四、财政部门批复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建设单

位办理账务处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划转的依据。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筹集、使用和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及投入运营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投资评审中心，厅相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建〔2016〕503号

---

##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

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

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 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 尾工工程情况；
- (七)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 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附表 2)，审核报告



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制定统一的审核批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批复；其他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中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财政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

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财政部对授权主管部门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批的通知》(财建〔2002〕2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同时废止。

附表 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 项目概况表 (1-1)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1-2)
3. 资金情况明细表 (1-3)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1-4)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1-5)
6. 待摊投资明细表 (1-6)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1-7)
8. 转出投资明细表 (1-8)

附表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2.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2-2)
3.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3)
4.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4)
5.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6. 待销核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2-6)

附表1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编报日期: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决算基准日: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单位: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中央财政拨款	1. 中央财政拨款		(一) 交付使用资产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固定资产	
中央基建投资	中央基建投资		2. 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3. 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二) 在建工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地方财政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2. 设备投资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 其他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三) 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四) 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五) 货币资金合计	
3. 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3. 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 银行存款	
二、项目资本	二、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国家资本	1. 国家资本		其中: 直接支付	
2. 法人资本	2. 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3. 个人资本	3. 个人资本		现金	
4. 外商资本	4. 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三、项目资本公积	三、项目资本公积		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四、基建借款	四、基建借款		1. 预付备料款	
其中: 企业债券资金	其中: 企业债券资金		2. 预付工程款	
待冲基建支出	待冲基建支出		3. 预付设备款	
五、应付款合计	五、应付款合计		4. 应收票据	
1. 应付工程款	1.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2. 应付设备款	2. 应付设备款		固定资产合计	
3. 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 累计折旧	
5. 其他应付款	5.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六、未交款合计	六、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 未交税金	1. 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 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2. 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 未交基建收入	3. 未交基建收入			
4. 其他未交款	4. 其他未交款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补充资料: 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 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 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 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补充资料: 项目缺口资金:

缺口资金落实情况:





# 待摊投资明细表 (1-6)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 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 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 转出投资明细表 (1-8)

项目名称:	单位: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分 摊待摊 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设备安 装费	其中:分 摊待摊 投资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交付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接收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2

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委托评审单位及委托文号:

委托评审时间及时限:

实际评审起止时间:

评审报告报送时间: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small>按批准概算明细口径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填列 (以下为例)</small>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二	设备、工器具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项目单位: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盖单位公章)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预算下达或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 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3)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审定金额	审定金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项目名称： 序号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 摊前 金额	分推 待推 投资	金额 合计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合 计							
单项工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2-6)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印发

---

